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5號

聲 請 人即
債　務　人　楊善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

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98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2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債務人於千鋐企業有限公司任職，每月薪資領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4,000元，有該公司在職證明書在卷可稽。又債務人名下無登記財產，與配偶（債務人陳報該人每月收入16,500元）共同扶養就讀大學三年級之女兒（95年生），預計於117年6月始能完成高等教育，以上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陳報狀、戶籍謄本、學生證影本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第一階段每月清償9,488元（第1至第21期），第二階段每月清償14,488元（剩餘51期）。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經查債務人於台灣人壽投保之保險為傷害險無解約金可領取，而於全球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之各筆保險契約解約金均低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不得扣押，故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有前開保險公司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因債務人一家共同居住於高雄市配偶名下房屋，每月分擔水電瓦斯等房屋費用2千元，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0,364元計算，再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按消費型態分類

表，住宅服務類支出佔23.96％，換算可得每人每月住宅支出基本上須4,879元，即不含房屋費用支出者為15,485元，而受債務人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須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本條例第64之2條有明文規定，則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5,228元（計算式：15,485＋2,000＋15,485÷2）為限。

（三）另按，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裁判、97年度台上字第1589號裁定參照），又依據教育部長於98年10月20日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高等教育現況之專案報告內容，我國高級教育之粗在學率（以高級教育在學學生人數除以相當學齡人口數之比率）於97年已提升至83.81％，顯示普通大學及科技大學之高等教育已成普及教育。是以債務人陳報需分擔女兒（95年生）之扶養費每月5千元，於其117年6月高等教育畢業以前，應屬合理。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上開合理必要生活支出後，所提出更生方案第一階段每月清償金額，已再撙節支出，將每月剩餘全數用於清償，另願自女兒預計大學畢業後，每月增加還款5千元做為第二階段每月清償金額。而債務人還款6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2,448,000元，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413,780元（假設自115年11月起開始還款，第一階段至117年6月女兒大學畢業共20期，必要生活費用共為504,560元；第二階段共52期，必要生活費用共為909,220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1,034,220元之5分之4為827,376元，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清償總額為938,136元已達上開條文盡力清償之標準，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匯款，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台新銀行	2,423,698	1,974	3,015
陽信銀行	2,642,205	2,153	3,28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6,580,884	5,361	8,186
合　　計	11,646,787	9,488	14,488
第一階段：自收受裁定確定證明書次月起算21期。 第二階段：第22期至72期共51期還款期滿（假設自115年11月起開始還款，即為自117年8月起開始每月清償14,488元）。 總清償金額為938,136元，清償成數8.05%。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